

证券代码：688548

证券简称：广钢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##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,671,420.12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,636,806.9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319,398,521 股，扣减公司库存股 371,205 股后，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,319,027,3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79,141,638.96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

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库存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7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,804,010.69元（含税），并于2025年10月14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。

如前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,945,649.65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.79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7,945,649.65	116,087,594.09	100,274,287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5,671,420.12	247,958,349.34	319,597,973.8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6,636,806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44,307,531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C	284,409,247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D	344,307,531.34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E=D/C	121.0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 F	301,109,537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 G	6,363,375,882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 H=F/G	4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 15%以上	否		
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